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议案的审阅，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公司拟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春海_____

2022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公随_____

2022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宁_____

2022年8月6日